

秀美安顺促进消费百日专项行动方案

为认真贯彻《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多彩贵州促消费百日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黔府办函〔2020〕25号）精神，切实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同时加快生产生活秩序全面恢复，提振消费信心，激发消费需求，更好的发挥消费对经济增长的基础性作用，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活动主题

秀美安顺·暖心消费

二、活动时间

2020年6月1日至8月31日

三、活动内容

（一）扩大汽车消费行动

活动期间，对在参与活动的本市汽车零售企业新购置和“以旧换新”并在本市落籍的普通燃油汽车（含新能源汽车），可享受以下促销政策：

1. 在指定汽车销售企业新购置和“以旧换新”并在本市落籍的前10000辆普通燃油汽车在活动期间到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贵州安顺石油分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安顺销售分公司各加油站点充值1000元以上可获每升0.3元的优惠（凭指定汽车销售企业购车发票、行车证等购车凭据享受优惠）。

2. 活动期间，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贵州安顺石油分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安顺销售分公司各加油站点开展充值优惠活动：

(1) 每月 9 日在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贵州安顺石油分公司各加油站点单笔充值 1000 元以上根据充值金额不同可享受 3%-5% 充值优惠。

(2) 每月 10 日在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安顺销售分公司各加油站点单笔充值 1000 元以上赠送昆仑好客大礼包。

(3) 针对工业生产、基础设施建设、电厂、煤矿等生产用油需求较大的企业，制定个性化的用油优惠政策。

3. 活动期间由建设银行安顺分行提供客户车贷贴息，车贷利率优惠、车企补贴等专项政策支持。

4. 鼓励参与活动的本市汽车零售企业开展价格折扣、赠送礼品等配套优惠政策。

5. 鼓励我市各成品油经营企业开展价格让利、赠送礼品等配套优惠政策。

(二) 扩大零售餐饮住宿消费行动

1. 通过云闪付 APP 发放 200 万元安顺消费满减券，在我市范围内购物（商场、超市、家电等）、餐饮、住宿等领域消费时抵扣相应费用（发放方案附后）。

2. 组织开展一场大型车展、一场大型美食活动等促消费活动，鼓励企业自行举办汽车展、美食节、购物节等系列促消费活动。

3. 鼓励参与活动的零售、餐饮及住宿企业开展价格折扣、赠送礼品等配套优惠政策。

4. 鼓励全市工会会员参与活动，活动期间工会会员到贵州黄果树惠农公司合作商家消费可享受工会会员卡 8.5 折优惠（名单由贵州黄果树惠农集团有限公司提供）。

5. 支持美团外卖通过 APP 发放总计 100 万元的外卖满减券等优惠活动。

6. 支持建设银行安顺分行、工商银行安顺分行对于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等行业的企业提供信贷支持，帮助企业渡过难关；开展个人消费贷款支持，解决个人客户消费资金需求，提升消费能力。

（三）支持批发企业加速发展行动

1. 对于在我市登记注册且拥有实体门店的批发企业，支持企业加入我市消费满减券商家名录。

2. 鼓励批发企业主动拓宽经营范围，牵头组织煤炭、建材、农资、商贸等批发企业与上下游渠道开展供需对接活动。

四、活动安排

为确保此次活动稳步推进，成立“秀美安顺促进消费百日专项行动”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陈应武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曹 玮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李 猛 市商务局局长

邵天春 中国人民银行安顺市中心支行行长

汤 涛 中国银联贵州分公司副总经理

成 员：市委宣传部、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总工会、中国人民银行安顺市中心支行、中国银联贵州分公司、建设银行安顺分行、工商银行安顺分行、贵州黄果树惠农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贵州安顺石油分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安顺销售分公司、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市商务局，由市商务局局长李猛兼任办公室主任，市商务局副局长王强兼任办公室副主任，负责组织协调本次活动有关事宜。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能分工如下：

1. 市商务局负责与中国银联安顺业务部签订合作协议；负责活动的整体计划及具体执行，确保活动顺利开展；负责组织企业参与活动；负责核实消费满减券的使用发放情况；负责牵头组织车展、美食节等促消费活动；协调美团外卖安顺运营中心做好美团外卖 APP 发放活动满减券相关工作，协调通过美团外卖运营网络开展线上线下推广宣传工作。

2. 市财政局负责做好促消费专项经费的支持保障工作，并监督专项经费的使用情况。

3. 中国银联贵州分公司负责做好云闪付 APP 的运行、发券、结算、宣传等工作，并做好银联配套资金及政策的支持保障工作；做好自有及合作媒体宣传工作；组织我市各银行机构在网点布放活动宣传海报、展架、电子屏并利用自有公众号、短信、手机银行等自有或合作媒体进行宣传；推荐信誉良好的本地商户积极参

加活动；协助参与活动商家在活动门店设置宣传区域，营造商业场所良好活动氛围。

4. 建设银行安顺分行、工商银行安顺分行负责做好汽车消费贷款及企业信贷、个人消费贷款支持方面的活动方案制定及具体执行工作；推荐信誉良好的本地商户积极参与活动。

5. 中国人民银行安顺市中心支行负责做好银联云闪付 APP 发券、银行信贷方面的监管工作；负责协助市商务局做好消费券使用发放情况的核实工作。

6.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贵州安顺石油分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安顺销售分公司负责做好购车加油充值优惠的保障工作；负责在各加油站点布放活动宣传海报、展架、电子屏并利用自有公众号等自有或合作媒体进行宣传。

7. 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广电旅游局负责统筹协调各级广播电视台、报纸等主流媒体开展统一、持续集中报道，并将阶段性建设成果上报全国媒体进行播发，同时广泛发动微信、微博、抖音等互联网新兴媒体进行全渠道的报道；协调参与活动的商户、商场、店铺等消费场所和社区、小区宣传栏张贴活动宣传海报，利用户外电子大屏、楼宇电视等投放活动宣传广告等，扩大社会宣传，营造良好氛围；协调全市各大景区在显著位置投放主题宣传。

8. 市总工会负责组织全市工会会员积极参与活动，扩大消费规模。

附件：购物餐饮住宿消费满减券发放方案

附件

购物餐饮住宿消费满减券发放方案

一、活动时间

2020年6月1日至8月31日

二、资金来源、发放平台和实施流程

本次活动通过“政府+银联+企业”创新模式，消费者下载中国银联云闪付APP平台，并进行实名认证，符合条件的消费者即可免费领取消费满减券，直接到参加活动的店铺、商家、企业及加油站点消费。活动共投入200万元，由市级财政出资100万元，贵州银联联合省内各银行出资100万元（100万元为税前资金，实际税后资金87.87万元），采取满减消费券模式通过云闪付APP平台进行分批次发放。参与活动的商户由市商务局负责组织。

具体实施流程：



三、活动内容

(一) 消费券类型

品类	折扣	发放批次数 (次)	单次发放 (万张)	总数量 (万张)	总补贴金额 (万元)	备注
惠民券	300 减 100	10	0.03	0.3	30	
惠民券	100 减 30	10	0.2	2	60	
惠民券	30 减 10	10	0.9787	9.787	97.87	
合计	—				187.87	

(二) 消费券发放方式

6月1日分批开展餐饮购物住宿消费券发放。总发放金额为187.87万,其中300减100消费券金额为30万(0.3万套),100减30消费券金额为60万(2万套),30减10消费券金额为97.87万(9.787万套)。每人每批次可选择3种消费券其中一套进行领取,先到先得,领完即止,消费券使用有效期自领券日起7个自然日(遇法定假日延长使用有效期),过期失效,剩余消费券将累积计入下一批消费券资金池发放,具体发放时间如下:

消费券发放时间

批次	消费券发放时间	消费券承兑截止时间
1	2020/6/5 10:00	2020/6/12 23:59
2	2020/6/12 10:00	2020/6/19 23:59
3	2020/6/19 10:00	2020/6/26 23:59
4	2020/6/24 10:00	2020/7/3 23:59
5	2020/7/3 10:00	2020/7/10 23:59
6	2020/7/10 10:00	2020/7/17 23:59
7	2020/7/17 10:00	2020/7/24 23:59
8	2020/7/24 10:00	2020/7/31 23:59
9	2020/7/31 10:00	2020/8/7 23:59
10	2020/8/7 10:00	2020/8/14 23:59

（三）出资执行方式

【300 减 100】100 元中政府出资 50 元，银联联合省内银行出资 50 元。

【100 减 30】30 元中政府出资 15 元，银联联合省内银行出资 15 元。

【30 减 10】10 元中政府出 5 元，银联联合省内银行出资 5 元。

三、参与对象

（一）消费者：安顺市境内的消费者（包括户籍不在安顺市的外来人员），消费者在云闪付 APP 平台通过实名认证即可参与抢券。

（二）参与商户：安顺市范围内证照齐全，依法纳税，正常经营、信用良好的批发、零售、餐饮、住宿实体经营企业。优先考虑限额以上及拟入库的零售、餐饮、住宿企业、老字号、获国家、省、市授牌的零售餐饮企业。自愿报名，参与活动的企业由市商务局把关核实，相关促消费活动及款项结算等事项由贵州银联负责对接。

四、消费券参与方式

消费券领取：市民通过云闪付 APP “奖励中心” 或者 “发现” 入口领取消费券；

消费券查询：市民通过云闪付 APP “我的” - “奖励” - “我的票券” 查询；

消费券核销：市民在活动商户通过云闪付 APP “付款码” 或

“扫一扫”完成消费券核销。

五、活动细则

(一)市民在成功领券后，可在7个自然日内使用，逾期作废，不可转赠或兑换现金。

(二)每批次可在三种消费券中选择领取1张，消费券仅限本人使用。

(三)参与活动的商家须落实产品品质控制、知识产品保护、强化风险防控等主体责任，及时处置消费投诉。商家及商家员工不得以任何形式自行或者协助他人套取活动资源、参与作弊、开展虚假交易等，否则主办方有权立即停止活动并进行追索。

(四)参与活动的商家应主动配合云闪付工作人员安装消费券核销装置，在店面显眼位置张贴海报等活动宣传材料，并利用商家公众号等宣传平台做好活动宣传工作。

(五)本次活动与全省“多彩贵州促消费百日专项行动”企业可同时参与。

(六)更多活动细则可通过云闪付APP首页贵州消费券活动页面查看或致电银联客服电话95516。

六、活动宣传

(一)公共宣传。市、县宣传部门要统筹协调广播电视台、报纸等主流媒体开展统一、持续集中报道，广泛发动微信、微博、抖音等互联网新兴媒体进行全渠道的报道。各相关部门协调公共场所的宣传资源，包括在公交站台、社区、商场、机场等场所，选择大屏、宣传栏、灯箱广告等广告位置投放系列主题广告，营

造积极社会氛围（银联负责提供传播文稿素材）。

（二）银联宣传。本次活动所有宣传设计素材设计文稿均由银联统一设计。参与活动商家受理标识由银联统一印制。银联利用自有及合作媒体进行广泛宣传。

（三）银行宣传。安顺市各银行机构在网点布放活动宣传海报、展架、电子屏并利用自有公众号、短信、手机银行等自有或合作媒体进行大力宣传。

（四）商家宣传。参与活动商家根据活动宣传素材自行印制并在所有活动门店布放，营造商业场所良好活动氛围，同时配合银联进行活动受理标识的张贴。